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
111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113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
113年0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且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整理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課前準備：07：20-08：00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 1. 週二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：實施自主學習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2. 週一升旗典禮：規劃每週至多一日全校集合活動，同學應依照規定時間參加（升旗典禮為07：40分，集合時間為07：30，應在集合前抵達）。
 - (二)預備時間：08：00-08：10，準備上午課程，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。
 - (三)上午課程時間：08：10-12：00(第1至第4節)，第一節開始時間為出缺勤計算基準，每週五第一節為週(班)會，每週五第二節為彈性學習時間（上課50分鐘、下課休息10分鐘）。
 - (四)午餐：12：00-12：30，用餐時間。
 - (五)午休：12：30-13：00，全體學生一律進教室午休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，週二、週四實施生活輔導，個人生輔學生由班級副班長帶至指定地點；班級生輔於教室走廊面向教室進行反省與檢討。
 - (六)下午課程時間：13：05-15：55(第5至第7節)，上、下課時間（上課50分鐘、下課休息10分鐘）。
 - (七)環境整理時間：15：55~16：20，環境掃除時間由導師督導全班同學(各團隊隊

員一律參與)，實施環境區域打掃。由師長實施全校督巡工作。

(八)導師時間：16：20~16：30

1. 導師時間：導師複查環境區域，並於教室內宣佈重要事項及叮嚀事項。
2. 16：30鐘響，導師以班級為單位，宣佈放學。

(九)課後活動時間：16：40~18：05

團隊練習與補救教學

1. 留下課後活動學生，老師須與家長聯繫。
 2. 在教室內進行課後活動需有導師在場督導，否則一律至一樓行政用餐區活動。
 3. 18：05鐘響，在教室內參與活動的同學應將教室門、窗、電源關閉；在行政用餐區活動的學生將周遭環境整理好，再將服儀整理好後儘速返家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選手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本校生輔組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移至一樓行政用餐區活動，由師長督導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(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七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節次	時間	活動項目
	07：20 前	學生到校後自主活動
早自習 團體活動	07：20~08：00	1. 週二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：實施自主學習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 2. 週一升旗典禮：規劃每週至多一日全校集合活動，同學應依照規定時間參加，升旗典禮為 07：40 分，集合時間為 07：30，應在集合前抵達。
預備	08：00~08：10	1. 準備上午課程。 2. 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。
第一節	08：10~09：00	1. 第一節開始時間 08:10 為出缺勤計算基準。 2. 每週五第一節為週（班）會。
休息	09：00~09：10	
第二節	09：10~10：00	每週五第二節為彈性學習時間。
休息	10：00~10：10	
第三節	10：10~11：00	
休息	11：00~11：10	
第四節	11：10~12：00	
午餐	12：00~12：30	用餐。
午休	12：30~13：00	午休。
預備	13：00~13：05	午休結束，準備下午課程。
第五節	13：05~13：55	上課 50 分鐘
休息	13：55~14：05	
第六節	14：05~14：55	
休息	14：55~15：05	
第七節	15：05~15：55	
環境整理	15：55~16：20	清掃教室與負責公共區域垃圾處理。
導師時間	16：20~16：30	一、導師時間：導師複查環境區域，並於教室內宣佈重要事項及叮嚀事項。 二、16：30 鐘響，導師以班級為單位，宣佈放學。
課後活動	16：40~18：05	課後活動時間： 一、留下課後活動學生，老師須與家長聯繫。 二、在教室內進行課後活動需有導師在場督導，否則一律至一樓行政用餐區活動。 三、18：05 鐘響，在教室內參與活動的同學應將教室門、窗、電源關閉；在行政用餐區活動的學生將周遭環境整理好，再將服儀整理好後儘速返家。